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蔡曜蓮

被告 一品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淑惠

被告 王鴻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準用上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王鴻圖、一品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被告王鴻圖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蔡曜蓮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華媚

法官 初怡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蔡宜伶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